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52024HY0176470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3083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海珠区沙园新村沙园九街燃气管道工程
建设位置	海珠区沙园新村沙园九街
建设规模	管线管径规格：De90，管线总长度：66米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643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 量记录册编号	(2023)管放70903、(2024)验7056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：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12日